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8490920256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 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计划编号：QXZC2025-C3-00345

标 段：7 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5
4.4 投标函	19
4.5 报价表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1日，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2025年产品质量第三方专业检验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标段：7分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2595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87,353.77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5,241.23元。）。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产品质量第三方专业检验服务	92595 元
总价		92595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 15 日内开具有效的相应金额的法税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1.9 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额外计划不超过抽检批次数量的 10% 的抽检批次，作为中标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MB1584909X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黎工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6068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13893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翔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3978829092

传真：0771-381073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标段：7分标）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92595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的竞标,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采购计划文件号: QXZC2025-C3-00345, 经磋商小组评定, 你单位为 7 分标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92595.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 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黎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志豪

联系电话: 0771-5560685

联系电话: 0771-580067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7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 价 (万元)
1	2025 年产品质量第三方专业检验服务	1	项	一、电线电缆（15 批次） 检验项目：导体电阻、绝缘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平均度、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电缆单根阻燃(注:电线按芯数计算，一般电线为 3 芯，所以需要再乘以 3) 二、电动自行车（30 批次） 检验项目：尺寸限值、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	9.36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规范：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供应商应保存不得少于 2 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成交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成交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成交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成交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7. 评审标准 1、2、3、4、5 分标”

（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更改为：一档（4 分）

二档（6 分）更改为：二档（8 分）

三档（9 分）更改为：三档（12 分）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更改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7. 评审标准 1、2、3、4、5 分标”

（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6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更改为：（3）样品送达完成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6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南宁市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澄清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01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NNZC2025-C3-030080-GXRZ]
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

原 政 府 采 购 计 划 编 号：QXZC2025-C3-00344-001、QXZC2025-C3-00344-002、
QXZC2025-C3-00344-003、QXZC2025-C3-00344-004、QXZC2025-C3-00336-001、
QXZC2025-C3-00336-002、QXZC2025-C3-00342、QXZC2025-C3-0034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1-6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须在政采云系统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未匹配，现在政采云系统中增加“《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条目。

采购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本更改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556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电话：0771-5800675

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4.4 投标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80-GXR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7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92595.00元），
服务期：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
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

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____
电话：____13978829092____
传真：____0771-3810731____
邮政编码：____530200____
开户名称：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____
开户银行：____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2102109209249002028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5年7月11日

4.5 报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服务（NN/ZC2024-C2-030080-GYRZ）-分标7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①	单价②	投标总价(元)③=①×②(总价,元)	是否具备履约资质	报价合计(含税、运费等所有费用)	分标(此标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7	2025年产品质量第三方专业检验服务	一、电线电缆（15批次）检验项目：导体电阻、绝缘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电痕单根阻燃(注:电线按芯数计算,一般电线为3芯,所以需要再乘以3) 二、电动自行车（30批次）检验项目：尺寸限值、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	1	92595	92595	是	92595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7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1	2025 年 产 品 第 三 业 方 专 业 检 验 服 务	1	一、电线电缆（15 批次）检验项目：导体电阻、绝缘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电缆单根阻燃(注:电线按芯数计算,一般电线为 3 芯,所以需要再乘以 3)	2025 年 产 品 第 三 业 方 专 业 检 验 服 务	1	我院承诺按以下内容提供服务：一、电线电缆（15 批次）检验项目：导体电阻、绝缘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电缆单根阻燃(注:电线按芯数计算,一般电线为 3 芯,所以需要再乘以 3)	无 偏 离
2	2025 年 产 品 第 三 业 方 专 业 检 验 服 务	1	二、电动自行车（30 批次）检验项目：尺寸限值、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	2025 年 产 品 第 三 业 方 专 业 检 验 服 务	1	我院承诺按以下内容提供服务：二、电动自行车（30 批次）检验项目：尺寸限值、短路保护、蓄电池防篡改	无 偏 离

注：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80-GXR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管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7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南宁市内</u>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南宁市内</u>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验收标准、规范： <u>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u>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五、验收标准、规范： <u>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u>	无偏离
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七	▲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u>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u>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供应商应保存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成交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成交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成交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	我院承诺按以下条款提供服务： ▲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u>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u>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供应商应保存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成交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成交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成交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无偏离
---	--	--	-----

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 成交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成交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3年7月11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9.1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27人	0771-3810731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刘培杰	男	53	硕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总协调人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刘红清	女	57	本科生	/	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售后质量工作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9.2 售后服务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本着为用户服务，为用户排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保证产品抽检检测服务满足客户需要的原则，我院建立了一整套符合GB/T 27025-200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确保检测服务工作持续正常高效的运行，我院要求质量技术部、业务部、专业检测所在完成产品抽检检测服务工作中一定要做到：反映迅速、技术一流、解决问题、用户满意。

(1)组建强有力的售后服务队伍

我院下设质量技术部、市场部、业务部等，由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组成，为用户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部门紧密跟踪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结合多年检测服务经验，组成了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独特的技术优势与强大精干的售后服务队伍。广西质检院检验团队由博士、研究生以及从事检验多年的高级工程师等组成，其中教授级高工 7 名，高级工程师 52 名，工程师 104 名，其中各检验所承担产品检验，共有产品检验人员 200 多名，有着三十多年的检验经历，承担大量的检测任务，近五年来每年承担超过 25000 批次的工业品检验任务。院内设立市场部负责抽样工作，设业务部负责样品收发、流转、报告发放，设质量部负责检验质量控制。不同的专业人员负责检验工作各个环节的实施，充分做到抽样和检验分离，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与及时性。

(2)明确各部门职责

- ①市场部、业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与客户或基代表联络的服务；
- ②质量技术部组织需对本院能力认可的客户的联系与服务；
- ③党群纪检部负责对客户的意见调查、收集、汇总、分析、上报；
- ④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均有责任接受/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出报务意见或计划；

(3)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规范

我院通过国家和广西相关产品检测资质认定审查认可。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有着规范的程序，能够有效的保证售后服务工作的优质服务，有效的保证我院对委托方的承诺，能够保证售后服务工作高质、有效地完成。

(4)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①业务部内设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网上受理、电话咨询、报告更改等客户服务。业务部邮寄/发放报告时向客户发放《客户意见调查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分析。

②业务部、市场部、各检验部门主动与客户联系，及时充分了解客户和需求，并向相关部门或院领导及时反馈。市场部经理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及时充分

了解客户对质量、技术、信息等服务要求。

③全院工作人员树立客户至上的理念，当客户需求与我院产生分歧和矛盾时，应首先满足客户的合理需求。

④检验部门次任何延误与偏离及时告知客户经理，并由业务经理通知客户并与其进行沟通，得到客户的认同并保留相应记录。

⑤市场部制定《定期回访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回访客户，听取客户意见。

⑥质量技术部、业务部、市场部对客户意见分类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上报主管领导，办公室归案调查落实。

⑦质量技术部受理客户的投诉、异议与抱怨，复检异议等情况，组织处理、办理答复。

9.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成立生效起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规范：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量验收合格后，按次支付。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 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供应商应保存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 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 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成交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 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 成交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 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 成交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 成交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